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联兵、吴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473号原告杨正伟与被告郭联兵、吴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吊车租金共计95000元，并从2021年3月6日起按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上述租金偿付原告之日止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)

